

# S101 江夏区栗庙路至梁子湖大道段改（扩）建工程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武汉市江夏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b>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2</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b>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4</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b>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0</b>
<b>5 其他</b> .....	<b>10</b>
<b>6 诚信承诺</b> .....	<b>10</b>

## 1 概述

S101 老南环线交通量日益增加，尤其是穿越纸坊街、郑店街和五里界等镇区道路段，过境交通量与城市内部交通混行，城区交通压力较大，道路的通行能力已逐渐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随着“武鄂黄黄”是武汉都市圈的核心区的建设，新的 S101 南环线在江夏区境内，能够较好地串联了藏龙岛、五里界、纸坊、郑店、金口等城镇，形成江夏区的横向经济带，是支撑江夏区产业联动，实现“五谷”共建，也是武汉南部产城联动发展轴。

本项目已列入《湖北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汉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江夏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本项目充分落实规划内容，本项目的建设增加江夏区东西向通道，提高沿线路网服务水平具有较大的意义。

S101 江夏区栗庙路至梁子湖大道段改（扩）建道路起于江夏经济开发区藏龙岛街道小李村，接栗庙路，向西南下穿京广高铁后，转向南沿京广高铁前行，在五里界驾校附近与 S121 梁子湖大道相接，道路全长约 4.801km。道路采用城镇化地区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道路红线宽度为 50m，设计速度 60km/h，双向 6 车道，车道宽度 3.50 米。

本项目沿线有中小桥 202.3m/3 座（新建 3 座）、涵洞 23 道（新建 23 道），沿线布设表土临时堆放场 2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2 处、施工便道 4.8km。拆迁各类房屋及建筑物 41182m<sup>2</sup>。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3.7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32.68hm<sup>2</sup>、临时占地 11.07hm<sup>2</sup>。本项目总挖方 63.68 万 m<sup>3</sup>，总填方 63.74 万 m<sup>3</sup>，本地利用方 24.38 万 m<sup>3</sup>，总借方 30.38 万 m<sup>3</sup>，其中土方 16.37 万 m<sup>3</sup> 外购，14.01 万 m<sup>3</sup> 毛渣采用外购，总弃方 30.32 万 m<sup>3</sup>，拆迁弃方量 4.12 万 m<sup>3</sup>，合计弃方量 34.44 万 m<sup>3</sup>，运至城市弃土消纳场。

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2 月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7 月完工，建设工期 18 个月。项目总投资 64540.55 万元。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管位预留）、燃气工程（管位预留）。

本工程的建设单位：武汉市江夏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本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

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本工程有关环境影响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切实保障本工程所在区域公众的正当权益，本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同步开展公众参与工作。2023年11月14日，在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第一次公示，开始征求公众意见。2024年10月30日至11月12日通过网络、报纸、现场公示等多种方式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与公众意见表的获取途径、意见反馈方式等。公众参与工作在工程直接影响区域江夏区的金口、郑店和纸坊街同步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基本符合《办法》的要求。本工程建设可能对线路周边居民的工作、生活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通过加强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能够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接受S101江夏区栗庙路至梁子湖大道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3年11月14日（确定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第7个工作日），对社会予以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结构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过渡期限内对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当时未确定S101江夏区栗庙路至纸贺公路分两段实施，因此以S101东段作为一个项目公示，公示名称为S101新南环线栗庙路至纸贺公路段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涵盖栗庙路至梁子湖大道段。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公开的网络载体为建设单位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符合《办法》对首次环境

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网络公开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www.jiangxia.gov.cn/xxgk\\_22343/zc/qtwj/gsgg\\_22348/202311/t20231114\\_2300908.shtml](http://www.jiangxia.gov.cn/xxgk_22343/zc/qtwj/gsgg_22348/202311/t20231114_2300908.shtml)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站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站截图

## 2.2.2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开期间本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相关意见或建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本单位分别在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湖北日报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同时在项目所在地沿线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至11月12日，共计10个工作日。湖北日报两次公示日期分别为2024年11月5日和2024年11月6日。项目所在地周边张贴公示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至11月12日，共计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第十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公示的网络载体为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属于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网站，符合《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一条对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至11月12日。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为：

[http://www.jiangxia.gov.cn/xxgk\\_22343/zc/qtwj/gsgg\\_22348/202410/t20241030\\_2476855.shtml](http://www.jiangxia.gov.cn/xxgk_22343/zc/qtwj/gsgg_22348/202410/t20241030_2476855.shtml)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第二次公示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截图

### 3.2.2 报纸

公示的报纸为《湖北日报》。《湖北日报》属于湖北日报报业集团，是中共湖北省委的机关报，主要面向全省及时宣传和报道本省工农业生产建设的发展形势，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第十一条对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载体的要求。

《湖北日报》公示日期为2024年11月5日至11月18日，公示期间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登报日期分别为2024年11月5日和11月6日。公示照片分别见图3-3和图3-4。



图 3-3 《湖北日报》公示（2024 年 11 月 5 日）照片



图 3-4 《湖北日报》公示（2024 年 11 月 6 日）照片

### 3.2.3 张贴公示

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及居民区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张贴公示地点分别为：藏龙岛街道、熊李湾、陶家湾、昌边李村、瞿王湾和农科所等 6 处居民敏感区。张贴地点属于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办法》第十一条对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的要求，具体见公示照片。

现场张贴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示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2 日。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5。



藏龙岛小李村街道公告栏张贴公示



陶家湾公告栏张贴公示



昌边李村公告栏张贴公示



瞿王湾公告栏张贴公示



农

科所公告栏张贴公示



熊李湾公告栏张贴公示

图 3-5 现场敏感居民区周边张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报告书纸质报告查阅场所位于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道纸坊大街 648 号武汉市江夏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通过现场或电话联系等方式索取，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报告书申请进行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相关其余单位和个人的意见或建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基本未提出环境影响质疑性意见，有部分意见后续解决，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比较合理，符合《办法》第十四条对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 5 其他

本单位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原始材料及公众参与说明等资料存档备查。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S101 江夏区栗庙路至梁子湖大道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S101 江夏区栗庙路至梁子湖大道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夏区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夏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承诺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